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2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 3283201 轉 1504
本校網址：<http://www.ntsuh.edu.tw>
招生報名網址：<http://exam.ntsuh.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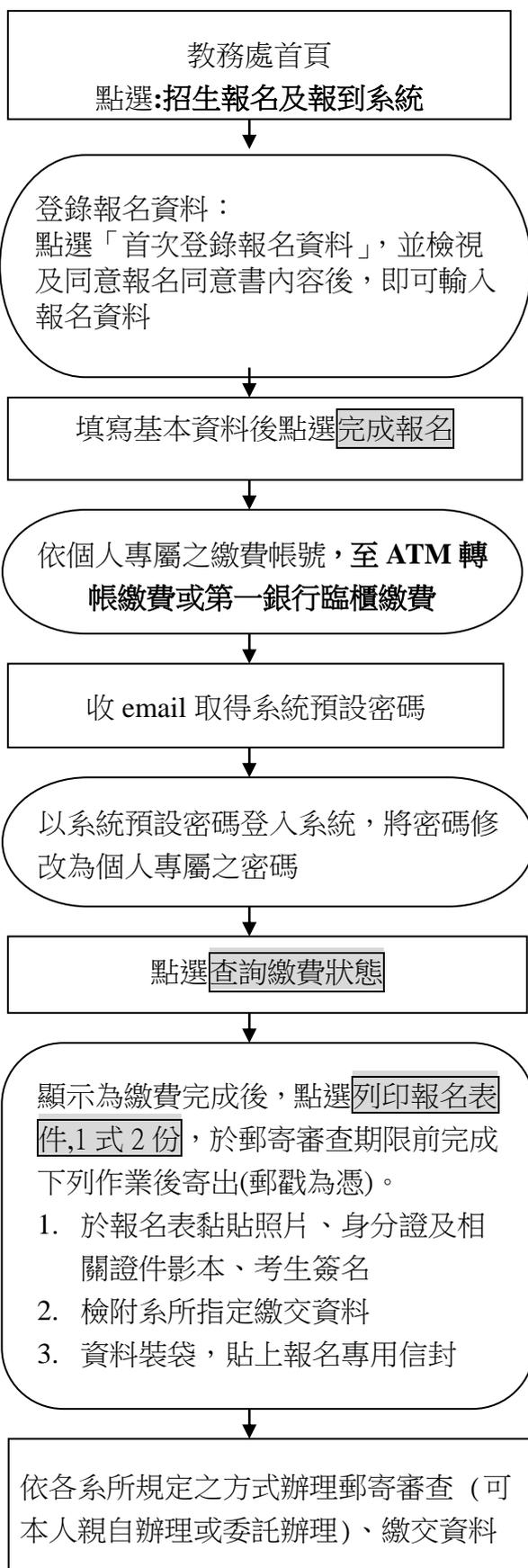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事項內容	日 期
網路填表	112 年 12 月 21 日 (四) 上午 9 時~ 112 年 12 月 27 日 (三) 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
繳費期限	112 年 12 月 21 日 (四) 上午 9 時~ 112 年 12 月 28 日 (四) 下午 3 時 30 分止 *未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 資料截止日	112 年 12 月 28 日 (四) *報名表請檢附一式 2 份
列印准考證	113 年 1 月 9 日 (二) 下午 4 時
口 試 (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113 年 1 月 12 (五) 上午 8 時 30 分， *依口試名單公告內容，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跆拳道及擊劍項目只有書面審查.不需口試
放榜 (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 年 1 月 26 日(五)下午 4 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13 年 2 月 2 日 (五)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請考生留意
路招生訊息。

112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招生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名流程】



說明:

一、網址：<http://exam.ntsuo.edu.tw>

二、報名期間：

112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三、若有需造字者，請將該字*表示，並填
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附表 1】，
傳真至註冊組(03-3971897)。

四、繳費帳戶依個人身份證字號產生，為個
人專屬，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
「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
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
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請於 2
小時後再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五、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准
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請務
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報名
繳費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
組別。

六、各種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
(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帳戶」)

輸入銀行代碼: **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 **10300**+招生年度 3 碼(111)+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
(系統產生)

例如:身分證字號 A012345678,其繳費帳號為 1030011245678XXX

輸入轉帳金額: **1500** 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 .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方式:
 -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網路報名日期.....	2
參、繳費日期	2
肆、報名方式	2
伍、報名手續	2
陸、特種生報考優待辦法.....	3
柒、報名注意事項.....	4
捌、列印准考證	5
玖、招考學系、年級、招生名額、考試日期、考試科目及成績評量.....	5
拾、考試時間及地點.....	6
拾壹、錄取方式	6
拾貳、放榜	6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6
拾肆、報到	6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 2】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 3】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2
【附錄 4】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12
【附錄 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 6】大陸大區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 7】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0
附表 1 低收入戶考生退費申請表.....	22
附表 2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3
附表 3 成績覆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4
附表 4 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5
附表 5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26
附表 6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27
附表 7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28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 2 年級下學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資格條件之一者。

二、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報考學系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自行規(認)定。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6)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4)，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7)規定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5)，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三)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五、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8)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6)，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各學系之轉學考試。

貳、網路線上報名日期：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

參、繳費日期：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肆、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伍、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一、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規定，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d.edu.tw>)，詳填報名資料。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含術科測驗費)，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3.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4. (中)低收入戶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中)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經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5. 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500元後，餘額退還。

四、備妥下列資料：

1.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1式2份及相關附表，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在考生在報名表簽名處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3. 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第玖點第(一)項各招生系所書面審查指定繳交之其他資

料或證明文件所示，依序裝訂成冊

4.學歷證件

- (1)專科學校、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生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3)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原校歷年成績單。
- (4)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生：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原校歷年成績單。

5.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須填寫附表4「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5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6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並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資料，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6.其他證明文件請依各學系規定繳交。

五、資料繳交：

列印報名信封封面，黏貼在信封上，將上列資料裝入信封袋，於指定時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陸、特種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依該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一、退伍軍人：

(一)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身 分	加分比例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二、退伍軍人應於報考時檢送下列之一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一) 軍官、士官、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服役 3 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 (四) 傷殘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影本，免役或除役令影本。

三、注意事項：

- (一) 依本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二) 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特種考生外加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預留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填表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 二、網路填表、繳費及資料審查，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 四、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填寫附表 7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並註明需協助事項，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以利考選承辦單位考試準備。

捌、准考證列印：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

(一)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起，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二)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

玖、招考學系、年級、招生名額、考試日期、考試科目及成績評量

學系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成績評量
體育推廣學系	二年級	1	113年1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報到	1. 書面審查 2. 口試	書面審查佔50% 口試佔50%
適應體育學系	二年級	1			
	三年級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二年級	2			
	三年級	5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跆拳道二年級	1	/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100%
	擊劍二年級	1			

(一)各招生系所書面審查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學系	書面審查資料
體育推廣學系	讀書計畫一篇、自傳及報考動機、未來生涯規劃、特殊表現、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書審之證明資料等
適應體育學系	讀書計畫一篇、自傳、未來生涯規劃、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書審之證明資料等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讀書計畫一篇、自傳、未來生涯規劃、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書審之證明資料等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3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 、讀書計畫一篇、自傳、未來生涯規劃、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書審之證明資料等

(二)轉學生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分別審核確定，並經教務處複核確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報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各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完成應修課程外，尚須通過各學系另要求之畢業條件，請考生先自行詳閱報考學系網站。

(四)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五)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以半年為一學期，每週上課 24 小時，修課內容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六)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拾、考試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30 報到
- 二、考試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考場考試前一日在本校網頁公告)

拾壹、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評分總成績、資料審查評分總成績順序比較，高分錄取。
- 三、如有二人以上考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提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再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
- 四、各學系(含技擊系)如有缺額之遞補順序：
 - (一).二年級：適應體育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體育推廣學系；
 - (二).三年級：適應體育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拾貳、放榜：

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逕寄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 1 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二、處理辦法：
 1. 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
 2.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4.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於放榜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拾肆、報到:

- 1.正取生請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3.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含）止，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4.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日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修課內容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三、本校獎助金，除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外，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
<https://reurl.cc/mvOEjG>
- 四、違規考生，均照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五、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六、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八、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九、學雜費收費標準俟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 4 條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

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附錄 2】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 3】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自行前往：

- (一)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接往青山路二段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公車

1.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2. 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3. 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4. 三重客運 603(長庚大學--丹鳳捷運站)：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 (二)桃園捷運：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國立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三)高鐵：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四)客運：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三、停車資訊：

1.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2. 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四、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相關訊息可至 <https://reurl.cc/2o9Xj4> 查詢

【附錄 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

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7】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2

112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系		
											組別	運動項目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說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p> <p>考生姓名：李瑋玉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瑋</u>）</p>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p>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p> <p>傳真電話：03-3971897</p> <p>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1504</p> <p>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附表 3

112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_____學系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1	2	3	4	5	6	7	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 (郵戳為憑) 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

附表 4**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持 _____ (學校所在國)

_____ (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
發給之 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_____ (報考系 (所、學位學程) 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 (不含寒、暑假) 共 _____ 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5**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_____（學校名稱，全名）
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
_____（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組 別 _____）

碩士班 博士班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
「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
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
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
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
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月，
4. 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
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
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7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証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系 (所)		班 (組)
身心障礙類別 及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適用筆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承 辦 人 員		教 務 長	

